

# 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3.5MW 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林甸县民政局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林甸县民政局  
(盖章)

电话 15246174999

传真 /

邮编 163000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36766965

传真 /

邮编 163000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林甸县民政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宏伟乡全胜村第一敬老院				
主要产品名称	3.5MW 锅炉				
设计生产能力	3.5MW 锅炉年供暖 180 天，日供热 6.4h				
实际生产能力	3.5MW 锅炉年供暖 180 天，日供热 6.4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齐齐哈尔北方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齐齐哈尔北方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14.3%
实际总概算	70 万	环保投资	12.4	比例	17.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发布求&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9)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8.23)；</p> <p>(10) 《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p> <p>(11) 《关于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林环建审[2023]3 号，2023 年 4 月 17 日)；</p> <p>(12)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检测报告》(JRD-BG-202312108)；</p> <p>(13) 林甸县民政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控制位置	单位	数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燃煤锅炉	颗粒物	烟囱或烟道	mg/m <sup>3</sup>	50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300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300
	烟气黑度	烟囱或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级	≤1

### 2、噪声排放标准

车间内设备运行产生噪声,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时段	数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55
			夜间	45

### 3、废水

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林甸县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值	林甸县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
pH	-	6~9	6~9
悬浮物	mg/L	400	300
BOD5	mg/L	300	200
CODcr	mg/L	500	350
TN	mg/L	-	40
NH3-N	mg/L	-	30
TP	mg/L	-	5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占地 17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3350 m<sup>2</sup>，为 5 层建筑，地上五层，高 15 米，设床位 300 张，于 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浴室用热及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由于运行费用较高，建设单位决定拆除原有电锅炉（型号为 WDR1-1.25-D 型）改为采用生物质锅炉供暖。设置常压热水锅炉 2 座，均为生物质锅炉，型号分别为 CDZW3.5-85/60-S 及 CWNC0.7-85/60-S，配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其中 0.7MW 锅炉用于日常浴室热水加热（间接加热），3.5MW 锅炉用于冬季供热，供暖面积为 13350m<sup>2</sup>。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完成了《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局《关于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林环建审[2023] 3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本次验收是针对 3.5MW 用于冬季供热锅炉及配套建设内容进行验收，0.7MW 用于日常浴室热水加热（间接加热）锅炉由于未投产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原设计投资 70 万元，实际投资 70 万元，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设计情况（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114m <sup>2</sup> ，拆除现有电锅炉，设置常压热水锅炉 1 座，为生物质锅炉，配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3.5MW 锅炉用于冬季供热，供暖面积为 13350m <sup>2</sup> 。	拆除原电锅炉，新建常压热水锅炉 1 座，为生物质锅炉，配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3.5MW 锅炉用于冬季供热。
	烟囱	设置 35m 高烟囱一座，烟囱内径为 0.5m。	35m 高烟囱一座，烟囱内径为 0.5m。
辅助工程	防渗储水池	位于综合楼下方，容积为 100m <sup>3</sup> 。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养老院现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m <sup>3</sup> /d，满负荷运行预计最大污水排放量为 30m <sup>3</sup> /d，本项目冬季最大污水产生量为 3.02m <sup>3</sup> /d，防渗储水池可满足至少 3d 的储存需求，依托合理。	新建 100m <sup>3</sup> 防渗储水池 1 座，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
	软水处理室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软化水制备系统设计能力为 4t/h，采用反渗透方案。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新建软化水反渗透处理制备，处理能力为 4t/h。
储运工程	生物质燃料储存间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锅炉房北侧，生物质颗粒燃料袋装堆存于储存间内。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锅炉房北侧，用于储存生物质颗粒燃料。
	灰渣间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设置全封闭灰仓及渣仓，有效容积均为 30m <sup>3</sup> ，可储存锅炉大于 10 天所产生的炉渣及除尘器收尘。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设置全封闭灰仓及渣仓，有效容积均为 30m <sup>3</sup> 。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设计情况（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护垫层+2.0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钢架结构，四周围挡封闭，上设棚盖。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护垫层+2.0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钢架结构，四周围挡封闭，上设棚盖。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林甸市市政水源来自于地下水，经监测林甸县地下饮用水水源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林甸市市政水源来自于地下水，经监测林甸县地下饮用水水源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
	排水	项目污水与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现有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储水池，定期运往由林甸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污水与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现有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储水池，定期运往由林甸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暖	项目冬季采用 3.5MW 热水锅炉供暖，年供暖 180 天。其他季节采用 0.7MW 热水锅炉用于生活用水的加热，年运行 185 天。	项目冬季采用 3.5MW 热水锅炉供暖，年供暖 180 天。其他季节采用 0.7MW 热水锅炉用于生活用水的加热，年运行 185 天。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	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
	污水处理	污水排入防渗储水池，定期拉运至林甸县污水处理厂（林甸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入防渗储水池，定期拉运至林甸县污水处理厂（林甸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生物质炉灰、除尘器回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分类收集，暂存于养老服务中心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锅炉灰渣（生物质炉灰、除尘器回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分类收集，暂存于养老服务中心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依托工程	林甸县污水处理厂（经营单位林甸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林甸县西南 1 公里处，于 201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试运行。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日，采用 CAST 工艺。2020 年开工提标扩建工程，2021 年 5 月完成环保验收工作。新增深度处理工艺。扩建后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3 万立方米/日，根据林甸县污水处理厂环境信息公开表，2022 年 1-9 月实际平均污水处理量 1.75 万立方米/日，最大污水处理量为 2.8 万立方米/日（3 月），采用 CAST 工艺。	林甸县污水处理厂（经营单位林甸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林甸县西南 1 公里处，于 201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试运行。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日，采用 CAST 工艺。2020 年开工提标扩建工程，2021 年 5 月完成环保验收工作。新增深度处理工艺。扩建后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3 万立方米/日，根据林甸县污水处理厂环境信息公开表，2022 年 1-9 月实际平均污水处理量 1.75 万立方米/日，最大污水处理量为 2.8 万立方米/日（3 月），采用 CAST 工艺。	

项目设计和实际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常压热水锅炉	CDZW3.5-85/60-S	1	台	北方锅炉
鼓风机	G6-48-11№6.4A 7.5KW	1	台	哈尔滨
引风机	Y7-1№7.1C 30KW	1	台	哈尔滨
减速机	LJ4W	1	台	辽宁义县
仪表阀门	仪表阀门	1	套	
循环泵	100-160	2	台	上海
启闭阀	DN125	1	台	沈阳
水处理设备	流量型 4t/h	1	套	哈尔滨
软水箱	玻璃钢 4m <sup>3</sup>	1	台	哈尔滨
上煤机	SJ4	1	台	齐齐哈尔
除渣机	B40	1	台	齐齐哈尔
电控柜	DKG4	1	台	齐齐哈尔
配电柜		1	台	齐齐哈尔
鼓引风机变频柜	(含二次仪表)	1	套	齐齐哈尔
旋风除尘器	HCF-4	1	台	齐齐哈尔
布袋除尘器	4吨炉配套	1	套	齐齐哈尔
烟囱	φ 500×35000	1	台	齐齐哈尔
常压热水锅炉	CWNC0.7-85/60-S	1	台	北方锅炉
引风机	Y6-41№5.4C 7.5KW	1	台	哈尔滨
循环泵	Q=25m <sup>3</sup> H=20m	2	台	上海
仪表阀门	仪表阀门	1	套	
淋浴水箱	4m <sup>3</sup> 水箱内换热管	1	台	齐齐哈尔
电控柜	DKG1 (含引风机变频器)	1	台	齐齐哈尔
分、集水缸	DN150X1000	2	台	齐齐哈尔
旋风多管除尘器	XD-1	1	台	齐齐哈尔
布袋除尘器	1吨炉配套	1	台	齐齐哈尔

表 2-3 热水锅炉参数表

锅炉型号	CDZW3.5-85/60-S	CWNC0.7-85/60-S
额定热功率	3.5MW	0.7 MW
工作压力	常压	常压
出水温度	85℃	85℃
进水温度	60℃	60℃
设计效率	82%	82%
燃烧方式	往复炉排	往复炉排
锅炉容水量	5000kg	5000kg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参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贮存形式	最大暂存量
1	生物质颗粒燃料	1919.7	袋装，生物质燃料储存间	100 t
2	软水专用盐	410	袋装，暂存于软水处理室	30 t
3	机油	0.6	桶装，随用随购，若未用尽暂存于软水处理室	10kg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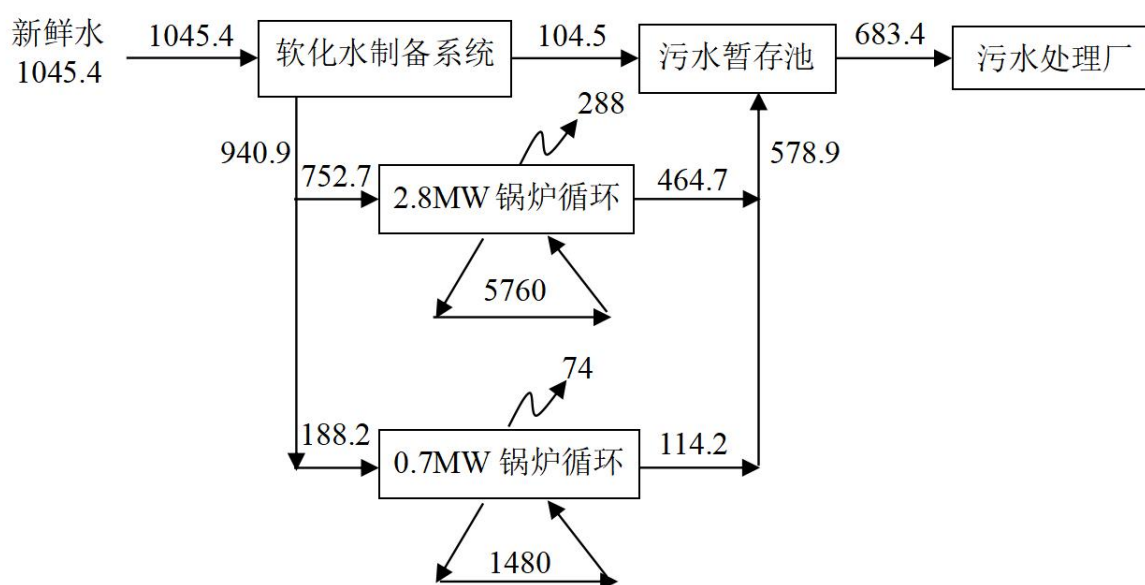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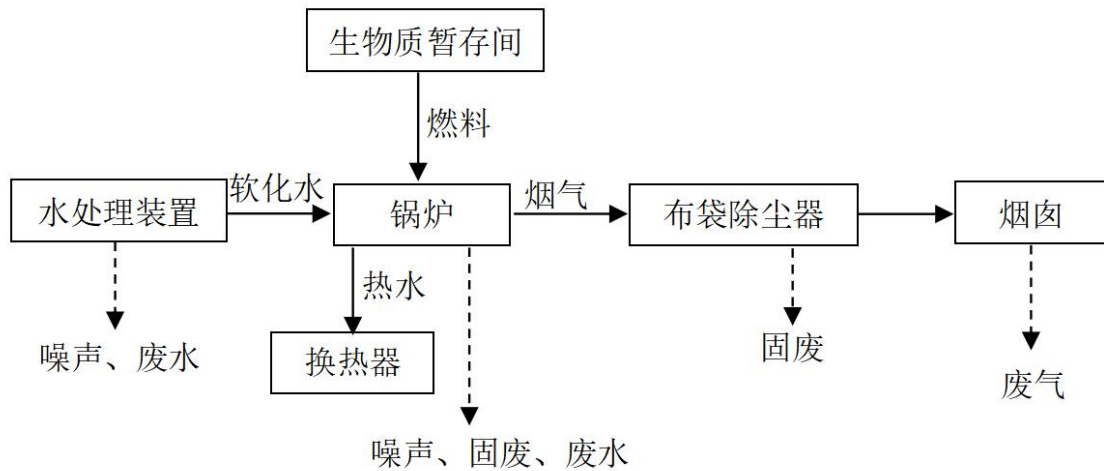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软水处理系统

软水处理过程主要是为正常运行提供水质合格的工业补给水，项目通过离子交换方式对来水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主要产生一定量的反渗透段浓排水、废水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以及更换下来的废树脂膜。

### （2）燃料储存、上料系统

本项目建设 1 台 3.5MW 生物质炉排锅炉。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由专用燃料运输车运入厂内，卸至生物质燃料储存间。项目选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不进行燃料破碎。项目给料系统由活底料仓、皮带运输机、推料器等组成，活底料仓内燃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输至炉前推料器送入锅炉炉膛的炉排上进行燃烧。皮带输送机全密闭。原料在密闭的室内储存，不会产生扬尘污染，本环节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 （3）燃烧系统

项目生物质锅炉均采用专用标准往复式炉排炉。往复炉排系统主要由往复炉排、燃烧室、推料系统、出渣机等设备组成。

单台锅炉采用平衡通风系统，空气系统由 1 台一次风机、1 台二次风机、1 台引风机、空预器以及风道组成。

燃料进入炉膛后，在炉膛中高温火焰的烘烤下，水份迅速蒸发，并气化、着火燃烧；少部分细小的燃料被一次风吹到空中燃烧，大部分燃料在炉排上燃烧，并在

倾斜炉排推动下，不断向前翻滚、燃烧，直至燃尽。燃烧生成的灰渣经水冷后输送至密闭式灰渣库。炉排片由耐高温合金制造，炉排片上开有小孔，燃烧所需的一次风从炉排小孔喷出，可以对炉排进行必要的冷却，并提供燃烧所需要的一次风。二次风布置在炉排上方。炉排的推动由液压水平推杆提供动力。锅炉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及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35m 高烟囱排放。

在该过程中，产生烟气污染物、工业废水、灰渣，一些机械转动设备，如风机等产生噪声；锅炉启动及锅炉排气时产生排气噪声。

#### (4) 灰等运输过程

除灰渣过程中，将产生飞灰、灰渣。灰渣均采用汽车运输，在装车、运输及存放过程中，若管理不当或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将产生扬尘。在车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 本项目产污节点：

#####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气筒编号
G1	锅炉	供热	烟尘、SO <sup>2</sup> 及 NO <sub>x</sub>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35m 高烟囱
G2	灰、渣储运	灰、渣储运	TSP	灰仓和渣仓为全封闭式的，灰渣定期由封闭罐车汽车外运

##### (2)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厂区内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厂区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产生位置	主要噪声设备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噪声级 (dB(A))
锅炉房	常压热水锅炉	1	70
	鼓风机	1	90
	引风机	1	90
	循环泵	1	90
	水处理设备	1	70
	上煤机	1	70
	旋风除尘器	1	70
	布袋除尘器	1	70

(3) 废水

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污水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生物质锅炉	盐分	暂存于暂存池，定期运至污水处理厂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工序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图中代码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性质
S1	锅炉	锅炉灰渣（包括炉渣及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S2	设备维护	废旧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S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S4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

**重大变动对照：**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常压热水锅炉 1 座，3.5MW 锅炉用于冬季供热	常压热水锅炉 1 座，3.5MW 锅炉用于冬季供热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一致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大庆市林甸县宏伟乡全胜村第一敬老院内	一致（大庆市林甸县宏伟乡全胜村第一敬老院内）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建设常压热水锅炉 1 座，3.5MW 锅炉用于冬季供热。	实际建设中：建设常压热水锅炉 1 座，型 3.5MW 锅炉用于冬季供热。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污水排入防渗储水池，定期拉运至林甸县污水处理厂（林甸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	一致（污水排入防渗储水池，定期拉运至林甸县污水处理厂（林甸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中：采取低噪音设备、封闭厂房、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护垫层+2.0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钢架结构，四周围挡封闭，上设棚盖。	一致（采取低噪音设备、封闭厂房、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护垫层+2.0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钢架结构，四周围挡封闭，上设棚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锅炉灰渣（生物质炉灰、除尘器回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分类收集，暂存于养老服务中心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回收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锅炉房、生物质燃料储存间、防渗储水池、灰渣暂存间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一致（锅炉灰渣（生物质炉灰、除尘器回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分类收集，暂存于养老服务中心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回收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锅炉房、生物质燃料储存间、防渗储水池、灰渣暂存间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由表 2-9 可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2）变动分析

企业实际生产设备、原辅料、主要产品及平面布置等均未没有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1）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有组织排放的锅炉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

（2）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软化水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建设单位建设有一座暂存池，暂存池可起到一定降温作用，锅炉排污水经降温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现有防渗暂存池，定期拉运至林甸县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锅炉设备运行噪声，经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整体密闭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锅炉灰渣（包括炉渣及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机油。项目锅炉灰渣（包括炉渣及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锅炉灰渣固废代码为“999-001-64”，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布袋一般固废代码为“900-999-99”；更换后暂存于养老服务中心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在场内长期储存。项目化学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900-999-99”；更换后暂存于养老服务中心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在场内长期储存。项目机械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由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2、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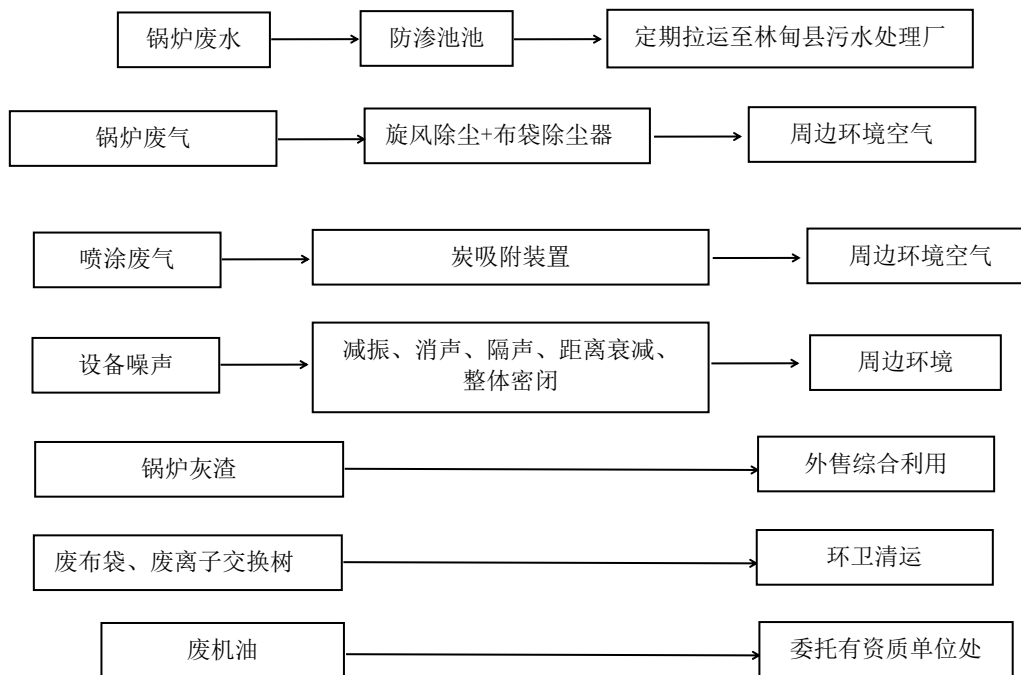


图 3-1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验收监测点位图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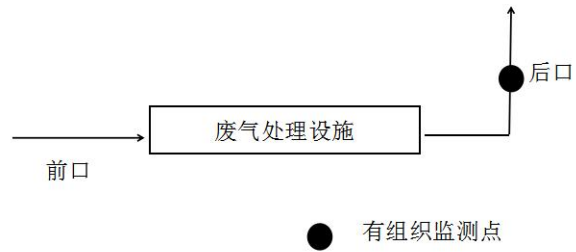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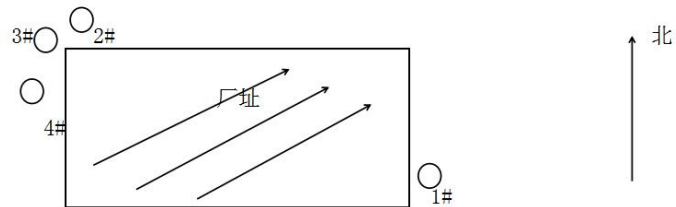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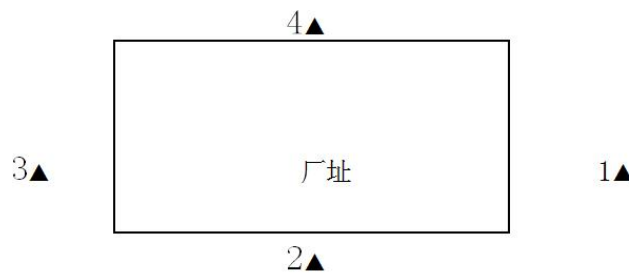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投资明细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废气	锅炉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35m 烟囱	8.4
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软化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林甸县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要求，排入防渗储水池，定期运送至林甸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	0.4
固废	锅炉灰渣（包括炉渣及除尘器收尘）	设置灰渣间一座，内设密闭灰仓及渣仓，外售综合利用	0.6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合计			12.4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装置、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固废分类收集设施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占地 17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3350 m<sup>2</sup>，为 5 层建筑，长 222.5 米，宽 12 米，地上五层，高 15 米，设床位 300 张，于 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浴室用热及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由于运行费用较高，建设单位决定拆除原有电锅炉（型号为 WDR1-1.25-D 型）改为采用生物质锅炉供暖。建设常压热水锅炉 1 座，3.5MW 锅炉用于冬季供热。

2. 本本项目位于林甸县宏伟乡全胜村第一敬老院，项目东侧为第一敬老院生活楼，西侧为农田，南侧为第一敬老院院内空地，北侧为养老服务中心消防泵房。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较好，无环境污染问题。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项目为养老服务中心供暖，选址位于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现有锅炉房内，供暖管线已修建完成可供本项目利用。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厂址具备交通运输方便、供水、供电原材料供应有保证等诸多有利因素。项目的各项污染物经过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标准（颗粒物浓度≤50mg/m<sup>3</sup>，SO<sub>2</sub> 浓度≤300mg/m<sup>3</sup>，NO<sub>x</sub> 浓度≤300mg/m<sup>3</sup>）要求。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15m，锅炉烟囱高度为 35m，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烟囱高度高于周边 200m 内建筑物 3m 的要求。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系统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林甸县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要求，污水暂存于厂区内 100 立方米防渗储水池，由运输车定期运送至林甸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锅炉软化水、锅炉排污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放，污水水质可满足建设单位与林甸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标准，污水暂存于厂区内 100 立方米防渗储水池，由车辆定期送至林甸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量较少，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从水质、水量上均依托可行。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发出的机械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整体密闭措施后，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在落实好危险固废安全贮存、运输、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综合结论：本项目在确保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关于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让环建审[2023]3号)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代码为 2301-230623-04-05-367477，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宏伟乡全胜村第一敬老院，占地面积 314m<sup>2</sup>。项目拆除现有电锅炉，新建常压热水锅炉 2 座(均为生物质锅炉)，并配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0.7MW 锅炉用于日常浴室热水加热(间接加热)，3.5MW 锅炉用于冬季供热(供暖面积为 13350m<sup>2</sup>)，年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 1919.7t，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保护对策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 二、审批意见：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灰渣(炉渣、除尘器收尘)密闭储存运输。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养老服务中心现有防渗储水池。运营期，软化水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暂存于防渗储水池中，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后，定期拉运至林甸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施工期，旧锅炉、废钢材、电焊头、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炉渣、除尘器收尘暂存于灰渣间内，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养老服务中心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 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房、生物质燃料储存间、防渗储水池、灰渣间等一般防渗，采取硬化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地面铺设防护垫层+2.0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并设置 0.1m 的防渗围堰，防止泄漏液体外流。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让环建审[2023]3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代码为 2301-230623-04-05-367477，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宏伟乡全胜村第一敬老院，占地面积 314m <sup>2</sup> 。项目拆除现有电锅炉，新建常压热水锅炉 2 座（均为生物质锅炉），并配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0.7MW 锅炉用于日常浴室热水加热（间接加热），3.5MW 锅炉用于冬季供热（供暖面积为 13350m <sup>2</sup> ），年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 1919.7t，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宏伟乡全胜村第一敬老院，占地面积 314m <sup>2</sup> 。项目拆除现有电锅炉，新建常压热水锅炉 2 座（均为生物质锅炉），并配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3.5MW 锅炉用于冬季供热（供暖面积为 13350m <sup>2</sup> ），年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 1919.7t，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12.4 万元。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灰渣（炉渣、除尘器收尘）密闭储存运输。	已落实，运营期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灰渣（炉渣、除尘器收尘）密闭储存运输。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施工期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4-1 让环建审[2021]034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4	<p>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施工期，旧锅炉、废钢材、电焊头、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炉渣、除尘器收尘暂存于灰渣间内，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养老服务中心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已落实，施工期旧锅炉、废钢材、电焊头、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炉渣、除尘器收尘暂存于灰渣间内，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养老服务中心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5	<p>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房、生物质燃料储存间、防渗储水池、灰渣间等一般防渗，采取硬化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地面铺设防护垫层+2.0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 <math>\leq 10^{-10}cm/s</math>，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并设置0.1m的防渗围堰，防止泄漏液体外流。</p>	<p>已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房、生物质燃料储存间、防渗储水池、灰渣间等一般防渗，采取硬化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地面铺设防护垫层+2.0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 <math>\leq 10^{-10}cm/s</math>，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并设置0.1m的防渗围堰，防止泄漏液体外流。</p>
6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参与本次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平行样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 (3) 本次所用检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4)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2.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对传声器用标准声源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2) 噪声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与本次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平行样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 (3) 本次所用检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4)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单位委托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2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检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声，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3-4，废气监测点位详见图3-2和图3-3。

1、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频 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囱 (DA001)	2 天× (1 点×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废水	防渗储水池排放口 (DW001)	2 天× (1 次/天)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全盐量
噪声	厂界外一米	2 天 (昼、夜)	厂界噪声

表 6-2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pHS-2F 型 JRD-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FA2004 JRD-010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分析天平 FA2004 JRD-010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RD-12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Y JRD-0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RD-12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试仪 AWA5680 JRD-06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常压热水锅炉 1 座(均为生物质锅炉), 3.5MW 锅炉用于冬季供热(供暖面积为 13350m<sup>2</sup>), 3.5MW 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7 日-18 日), 用于冬季供暖 3.5MW 生物质热水锅炉正常运行,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验收当天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1.17	3.5MW 锅炉供热	3.5MW	3.5MW	3.5MW	100
2021.1.18	3.5MW 锅炉供热	3.5MW	3.5MW	3.5MW	100

**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有组织排放的锅炉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5m高烟囱排放。2024年1月17日-18日，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7	锅炉烟囱 (DA001)	废气排放量(Nm <sup>3</sup> /h)	1675	1722	1666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8	11.6	11.9
		折算后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1	15.6	16.6
		实测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8	73	66
		折算后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3	98	92
		实测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0	129	113
		折算后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4	174	158
		O <sub>2</sub> 含量 (%)	12.2	12.1	12.4
		烟温 (°C)	73.3	74.6	73.8
		气压 (kPa)	99.2	99.2	99.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8	锅炉烟囱 (DA001)	废气排放量(Nm <sup>3</sup> /h)	1549	1627	1646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9	11.9	12.0
		折算后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2	16.0	17.1
		实测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4	70	69
		折算后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2	94	98
		实测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5	117	124
		折算后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6	158	177
		O <sub>2</sub> 含量 (%)	12.7	12.1	12.6
		烟温 (°C)	73.5	73.6	74.4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2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根据表 7-2，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锅炉烟气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装置 55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检测浓度范围为 15.6-17.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7-0.028kg/h，二氧化硫检测浓度范围为 92-9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4-0.17kg/h，氮氧化物检测浓度范围为 158-17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26-0.30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 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锅炉设备运行噪声，2024年1月17日-18日，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8日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 1m	09:20	51.2	20:05	41.2	09:05	53.1	22:10	40.9
厂界西侧 1m	09:45	49.5	22:15	40.6	09:25	51.1	22:27	41.8
厂界南侧 1m	10:05	50.5	22:32	41.9	09:45	50.7	22:41	41.1
厂界北侧 1m	10:20	52.1	22:48	42.8	10:10	52.8	22:55	42.2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49.5-53.1dB（A）之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40.6-42.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 3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软化水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建设单位建设有一座暂存池，暂存池可起到一定降温作用，锅炉排污水经降温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现有防渗暂存池，定期拉运至林甸县污水处理厂。2023年12月20日-21日，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S240117C0101
2024.1.17	防渗储水池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53
		氨氮 (mg/L)	8.65
		悬浮物 (mg/L)	40
		全盐量 (mg/L)	426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S240118C0101
2024.1.18	防渗储水池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mg/L)	55
		氨氮 (mg/L)	8.75
		悬浮物 (mg/L)	43
		全盐量 (mg/L)	43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暂存池排放口 (DW001) 废水 pH 检测范围为 7.4~7.5，化学需氧量检测范围为 53~55mg/L，氨氮检测范围为 8.65~8.75mg/L，悬浮物检测范围为 40~43mg/L，全盐量检测范围为 426~433mg/L，满足林甸县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年1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检测结果表明：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49.5-53.1dB（A）之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在40.6-42.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锅炉烟气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装置55m排气筒（DA001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检测浓度范围为15.6-17.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27-0.028kg/h，二氧化硫检测浓度范围为92-9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4-0.17kg/h，氮氧化物检测浓度范围为158-17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26-0.30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暂存池排放口（DW001）废水pH检测范围为7.4~7.5，化学需氧量检测范围为53~55mg/L，氨氮检测范围为8.65~8.75mg/L，悬浮物检测范围为40~43mg/L，全盐量检测范围为426~433mg/L，满足林甸县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锅炉灰渣（包括炉渣及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机油。项目锅炉灰渣（包括炉渣及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锅炉灰渣固废代码为“999-001-64”，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布袋一般固废代码为“900-999-99”；更换后暂存于养老服务中心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在场内长期储存。项目化学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900-999-99”；更换后暂存于养老服务中心现有生活垃圾暂存间，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在场内长期储存。项目机械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由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3、总量控制及管理制度检查结论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到的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17 吨/年、二氧化硫 0.45 吨/年、氮氧化物 2.10 吨/年。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本年排放量为：烟(粉)尘为 0.032 吨/年、二氧化硫 0.195 吨/年、氮氧化物 0.35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

#### 4、综合结论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8-1：

表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证。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等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分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分公司油田专用产品制造分公司套管制造厂扩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建议:**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后续工作;
- 2、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局文件

林环建审（2023）3号

## 关于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林甸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的《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行政审批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代码为 2301-230623-04-05-367477，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宏伟乡全胜村第一敬老院，占地面积 314m<sup>2</sup>。项目拆除现有电锅炉，新建常压热水锅炉 2 座（均为生物质锅炉），并配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0.7MW 锅炉用于日常浴室热水加热（间接加热），3.5MW 锅炉用于冬季供热（供暖面积为 13350 m<sup>2</sup>），年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 1919.7t，两台锅炉

不同时运行。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保护对策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灰渣（炉渣、除尘器收尘）密闭储存运输。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养老服务服务中心现有防渗储水池。运营期，软化水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暂存于防渗储水池中，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后，定期拉运至林甸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施工期，旧锅炉、废钢材、电焊头、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230623MB1L654380001Y

排污单位名称：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林甸县宏伟乡全胜村（林四路5公里处，现第一敬老院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623MB1L65438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6日至2029年01月1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书

甲方：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黑龙江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废机油	HW49	液态	桶装密封	3.2 吨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交付所需处置的危废前，应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费用等。如甲方对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有异议，且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同第三方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甲方只能与乙方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证明。

第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第五条 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宏伟乡全胜村第一敬老院

联系电话：15246174999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单位：黑龙江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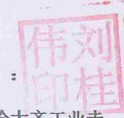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 地块内

联系电话：13614599222/18846644222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 3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RD-BG-202401058

#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 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视为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3、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邮政编码：163000

联系电话：13836766965

联系人：宋喜晶

## 一、检测信息

委托方: 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

受检单位: 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

地址: 大庆市林甸县林同路

联系人: 刘迪

联系电话: 18546967999

采样时间: 2024年01月17-18日

采样人员: 苏振乾、刘思彤

样品分析时间: 2024年01月17-21日

分析人员: 苏振乾、于爽、陈雨欣

## 二、检测内容

###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锅炉烟囱(DA001);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频次: 检测2天, 3次/天。

### 2、废水

检测点位: 防渗储水池排放口(DW001);

检测项目: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全盐量;

检测频次: 检测2天, 1次/天。

### 3、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1m、厂界南侧1m、厂界西侧1m、厂界北侧1m,  
共计4个点;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频次: 检测2天, 昼夜各1次。

## 三、质量保证

为保证本次检测分析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本次检测采取了相关质控措施,合格率为100%。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器皿及仪器,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B-4 JRD-05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FA2004 JRD-010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分析天平 FA2004 JRD-010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JRD-07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Y JRD-0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JRD-07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试仪 AWA5680 JRD-064

##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2—表 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1.17	锅炉烟囱 (DA001)	废气排放量(Nm <sup>3</sup> /h)	1675	1722	1666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8	11.6	11.9
		折算后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1	15.6	16.6
		实测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8	73	66
		折算后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3	98	92
		实测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0	129	113

		折算后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4	174	158
		O <sub>2</sub> 含量 (%)	12.2	12.1	12.4
		烟温 (°C)	73.3	74.6	73.8
		气压 (kPa)	99.2	99.2	99.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2024.01.18	锅炉烟囱 (DA001)	废气排放量(Nm <sup>3</sup> /h)	1549	1627	1646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9	11.9	12.0
		折算后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2	16.0	17.1
		实测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4	70	69
		折算后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2	94	98
		实测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5	117	124
		折算后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6	158	177
		O <sub>2</sub> 含量 (%)	12.7	12.1	12.6
		烟温 (°C)	73.5	73.6	74.4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2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S240117C0101
2024.01.17	防渗储水池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mg/L)	53
		氨氮 (mg/L)	8.65
		悬浮物 (mg/L)	40
		全盐量 (mg/L)	426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S240118C0101
2024.01.18	防渗储水池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mg/L)	55
		氨氮 (mg/L)	8.75
		悬浮物 (mg/L)	43
		全盐量 (mg/L)	433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 1m	09:20	51.2	22:05	41.2	09:05	53.1	22:08	40.9
厂界西侧 1m	09:45	49.5	22:20	40.6	09:25	51.1	22:23	41.8
厂界南侧 1m	10:05	50.5	22:40	41.9	9:45	50.7	22:42	41.1
厂界北侧 1m	10:20	52.1	23:08	42.8	10:10	52.8	23:10	42.2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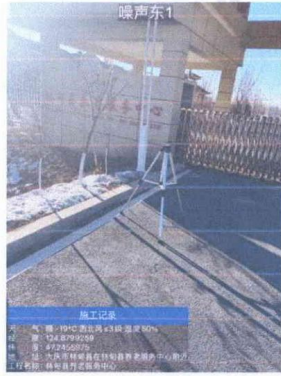
附件 1 现场采样照片



锅炉烟囱 (DA001)



防渗储水池排放口 (DW001)



噪声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21日

## 附件 4 污水处理协议

###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林甸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林甸县民政局

#### 一、生活废水接收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进入乙方处理厂的生活污水、锅炉软化水及锅炉排污水水质符合以下表中标准：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			预计数量（吨/日）	单价	备注
	序号	项目	指标（mg/l）			
生活污水、锅炉软化水及锅炉排污水	1	COD	≤350	50		以实际处理数量为准
	2	BOD	≤200			
	3	氨氮	≤30			
	4	总氮	≤40			
	5	总磷	≤5			
	6	PH	6-9			
	7	SS	≤300			

其他未提及污水指标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相关标准执行。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接收乙方污水后进行处理，达到工艺要求排放标准。如系统检修无法接收处理乙方污水应提前告知乙方。如停电或不可抗情况导致系统被迫停止接收污水应及时通知乙方。

2、当手工监测数据超出标准指标，甲方应第一时间向乙方核实情况，若情况属实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污水。针对手工监测数据，乙方有权申请复测，最终按实际复测结果为准。在水质有争议的情况下，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测，费用由提出争议方先行垫付，检测费用由最终的责任方承担。

3、当乙方污水远超标准致使甲方无法达标排放时，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排出的污水并通知乙方。因乙方的违约情形影响甲方的经营生产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有义务消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全部因排放超标致使甲方出水超标所产生的一系列环保处罚及罚金。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将污水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提交事故发生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可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生效:

对合同与附件的补充和修改,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并作为合同及附件的一部分。如出现前后文件矛盾时,以时间最后的文件为准。

八、其它条款:

-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 3、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有效印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  
盖章:



乙方:  
签字:  
盖章:



# 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局

## 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研究，对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常压热水锅炉 2 座，均为生物质锅炉，型号分别为 CDZW3.5-85/60-S 及 CWNC0.7-85/60-S，其中 0.7MW 锅炉用于日常浴室热水加热（间接加热），3.5MW 锅炉用于冬季供热（供暖面积为 13350 m<sup>2</sup>），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年燃烧生物质燃料 1919.7t。

### 二、主要治污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三、项目预测新增量

经环评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增排放量烟尘 0.17 吨、

二氧化硫 0.45 吨、氮氧化物 2.10 吨。

#### 四、大气污染物增量平衡方案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拟从林甸燃煤锅炉撤并减排项目剩余削减量平衡。

林甸燃煤锅炉撤并减排项目：淘汰撤并 5 台燃煤锅炉（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 5 台），年可减少煤燃量 46900 吨，减排烟尘 209.06 吨、二氧化硫 83.72 吨、氮氧化物 137.89 吨。2022 年 8 月，该减排项目为林甸县城区热电联产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剩余量分别为 191.06 吨、20.72 吨、3.79 吨（详见附件）。

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拟从林甸燃煤锅炉撤并减排项目剩余削减量平衡。为该项目平衡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余量分别为 190.89 吨、20.27 吨、1.69 吨。

工程投产后，该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17 吨/年以下、0.45 吨/年以下、2.10 吨/年以下。

本次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该项目实施后排污总量控制上限值。工程竣工验收时，将根据排污审计结果，在不突破本次审核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附件：林甸县城区热电联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审核意见。

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2 日



## 附件6 监测单位资质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企 业 资 质



## 吉瑞达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吉瑞达），成立于2023年，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拥有670平方米办公室及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30余人，其中有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5人。聘请专业评审专家2人；经国家CMA权威机构认证，以独立第三方身份，专业从事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总经理:何泉

电 话: 13836859955

邮 箱: hljsjrd@163.com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开票信息

企业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MACKCAXMX9
地址及电话: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9-1 13836766965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大庆分行2360 0060 1013 0000 1114 9
银行行号:	301 265 0000 13



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企业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企业营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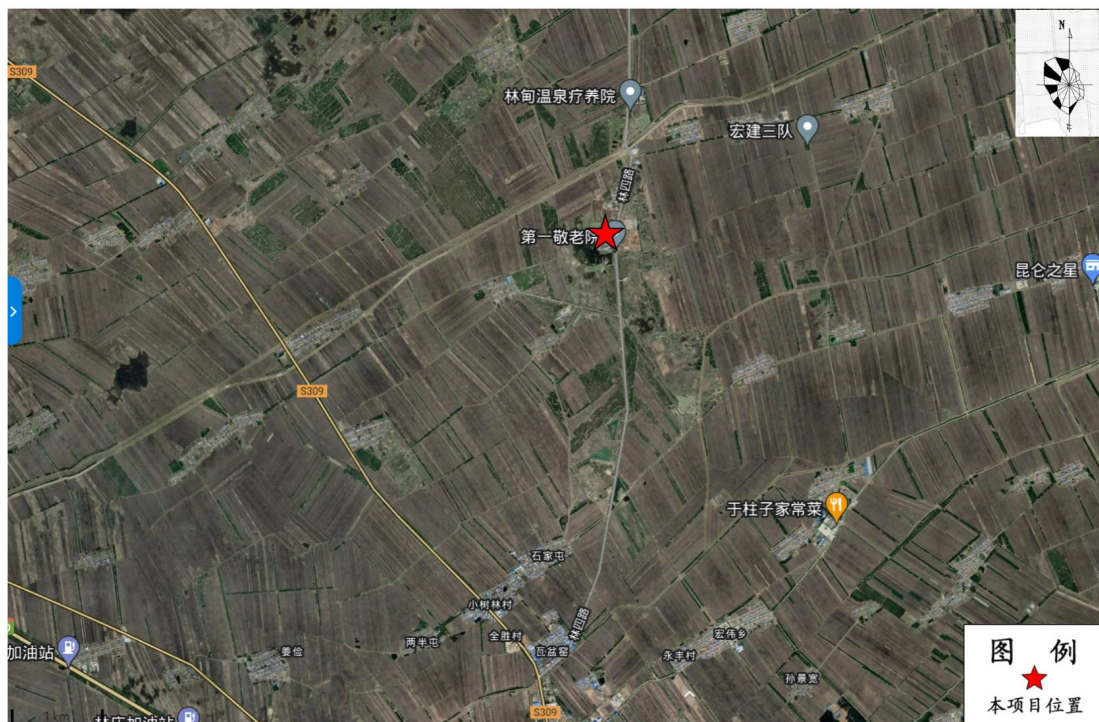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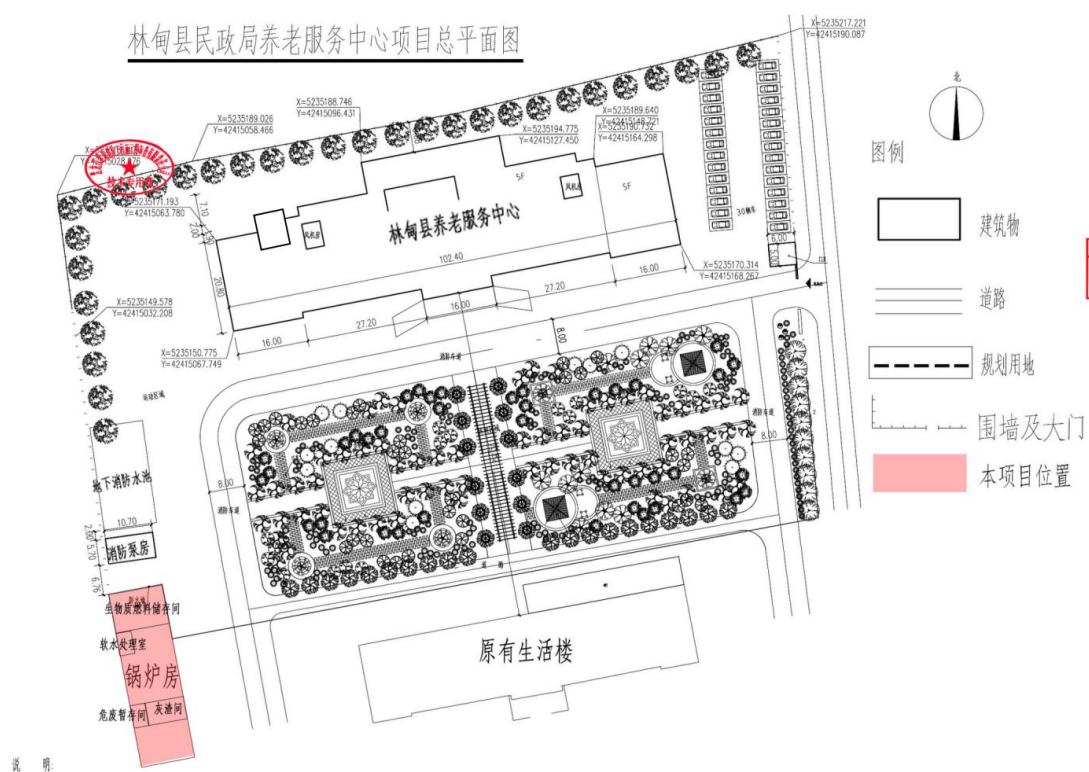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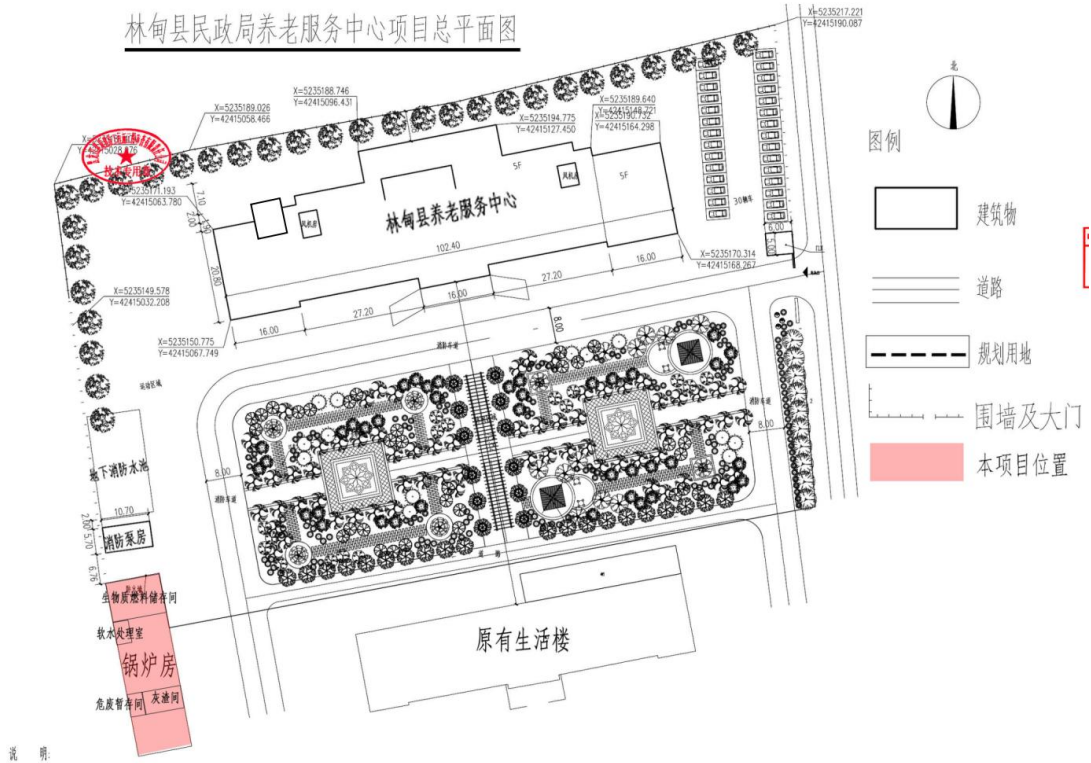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1 项目环评中平面布置图

林甸县民政局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2-2 项目验收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